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工美职院〔2016〕75号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内部审计监督,规范内部审计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客观评价的行为。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三条 学校纪检监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学校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内

部审计监督，独立地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在校长直接领导下，向校长及主管校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配备必需且数量足够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均相适应的审计工作人员，并应形成合理的专业、知识和年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必要时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学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审计人员必须恪守审计职业道德，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工作的职责和权限

第七条 纪检监察处主要对学校及学校所属单位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预算执行和决算；
- （三）科研经费等专项教育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 （四）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概预算、结算及效益情况；
- （六）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
- （七）对外投资项目，对外合作项目；

- (八)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风险管理;
- (九) 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 (十) 有关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 (十一) 经济合同管理情况;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以上审计事项，必要时可以进行延伸审计。

第八条 纪检监察处对学校及学校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和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学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纪检监察处对本单位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严格监督，定期进行审计调查。

第九条 纪检监察处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校长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条 纪检监察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职权：

(一) 要求被审计部门按时报送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等。

(二) 要求被审计部门或者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

(三)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可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四）审查会计凭证、账簿等财务和会计资料；检查资金和财产及相关经济活动资料；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勘察现场，核实实物。

（五）审计工程预决算资料、合同、招投标资料等；检查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对象提供的审计资料，并要求配合进行现场勘查、测量等。

（六）参加或者列席学校及学校所属单位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务收支预算与决算、财经工作会议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相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及时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或资产，报经校长或校务会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九）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人员在职权范围内提出移交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十）经校长或校务会批准，公示有关审计结果，通报、责令改正审计发现的问题；监督和检查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以及审计决定的执行。

(十一) 因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参与学校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选聘工作。

(十二) 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十三) 对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 及时向学校党委、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家审计机关反映。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处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部署, 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报经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时无法确定的审计事项、因工作需要增加的审计事项, 由学校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交纪检监察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处根据工作需要, 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处应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确定审计项目, 成立审计组, 制定审计方案, 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 审计方案和审计方案的调整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 3 个工作日应向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被审计部门应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并为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审计组应当采用审计专业技术方法和合法程序

获取审计证据，做好审计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证据应当经证据提供者签名或盖章。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两名审计人员注明原因和日期。被审计部门或者被审计对象对审计证据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核实。

第十五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依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部门或审计对象的意见后，提交纪检监察处进行复核，由纪检监察处提出复核意见。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被审计部门或者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纪检监察处的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形成审计报告，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审批。经审批后的审计报告应及时送达被审计部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送达被审计责任人。对需要依法进行处理的，应做出审计决定，经校长批准后与审计报告一并送达被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被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必须执行。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自送达被审计部门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被审计部门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纪检监察处。审计报告经校长批准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公告。

被审计部门或者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

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长申请复核。校长应当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复核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处必要时可以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效果以及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向校长提交后续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制度。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纪检监察处可提出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建议，并上报校长：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拒绝、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的；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

对上述各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应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 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本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

上述各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应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定由学校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